

# 彰化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督導人員甄選計畫

- 壹、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及《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設置辦法》相關辦理。
- 貳、為健全本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以下簡稱輔諮中心）專業服務體制，促進輔諮中心運作順暢，使本縣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以下簡稱專輔人員）得到適切之督導及指導。
- 參、甄選名額：本縣輔諮中心專輔人員甄選 3 名（心理師或社工師督導），包含 1 名正式督導與 2 名候用督導。

肆、報名資格條件

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具有碩士學位及心理師或社工師證書，並從事學校輔導或兒少相關實務工作滿二年以上。
- 二、具有學士學位及心理師或社工師證書，並從事學校輔導或兒少相關實務工作滿四年以上。
- 三、若具備專輔人員督導資格（研習證明或證書）尤佳。

前項實務工作年資之採計，以服務於公立機關（構）、公私立學校、醫療機構與政府立案之社會福利機構或團體，並專任從事學校輔導或兒童及少年之諮商、社會工作年資為限。

- 伍、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5 日（星期三）16 時止，將個人甄選書面審核資料親送或寄達輔諮中心（員林國小南彰辦公室）調府教師簡宗德收。

陸、甄選時間地點及評分

一、時間地點

- (一)時間：114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三）14 時至 16 時。
- (二)地點：彰化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南彰辦公室）。

二、評分：

- (一)書面審核（40%）：督導人員甄選資料表（如附件，各項目資料須檢附佐證資料）。
- (二)口試（60%）：專業督導工作知能 20%、領導與管理知能 20% 及中心行政業務之配合與推動 20%。

三、甄選委員：就書面審核及口試項目聘請相關學者專家及有實務工作經驗 3

名擔任之。

#### 柒、 聘用

- 一、 一年一聘，經考核優良者，次年度得優先續聘之。
- 二、 114 年度因應督導離職，新聘正式督導聘期自簽准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三、 未來有正式督導出缺時，候用督導依序遞補，若無候用督導時，再進行甄選。

#### 捌、 督導工作內容

督導人員需配合輔諮中心調派，考量本縣分區狀況，協助督導各區學生輔導工作之進行，其工作內容如下：

- 一、 學校轉介個案的分案、派案與開案。
  - 二、 參加個案評估會議與研討會議。
  - 三、 參加跨局處業務聯繫會議，如：目睹家暴高關懷網絡會議、性侵害加害人評估小組會議等。
  - 四、 統籌危機事件的緊急處遇與後續介入。
  - 五、 掌握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員接案狀況。
  - 六、 辦理實習諮詢商師相關業務，如：甄選、訓練、督導及相關研習課程規劃。
  - 七、 督導業務：提供中心專業輔導人員業務督導業務、以及各校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督導業務。
  - 八、 督導人員需配合輔諮中心依需求薦送參與相關進修課程並接受擔任督導後的專業督導。
- 玖、 甄選經費：由本縣輔諮中心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附件

彰化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督導人員甄選資料表

年 月 日

姓 名		生日	年 月 日
專業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師 <input type="checkbox"/> 社工師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專業證書字號		本縣輔諮中心 服務年資	年 月
兒少 相關工作 年資及經歷 (5%)			
本縣輔諮中心 專業行政工作 經歷 (5%)			
具備專輔人員 督導資格(研習 證明或證書) (3%)			
擔任本縣輔諮 中心實習生督 導之學習與精 進事項 (5%)			

<p>個人學校輔導 工作理念 (需包含：理論 取向、人性觀及 學校系統工作 模式) (5%)</p>	
<p>擔任專輔人員 督導之理念及 期許 (需包含： 自身接受督導 的經驗與省思) (7%)</p>	
<p>擔任專輔人員 督導之未來工 作方向 (需包 含：從督導的角 度如何協助專 輔人員、對學校 專輔人員工作 的建議) (10%)</p>	

註：以上各項目資料須檢附佐證資料